



## 通 知

108.04.18

主旨：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收、退費注意事項，請 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級學生經加、退選後應補、應退學雜費金額之明細，均以 E-MAIL 方式個別通知，請同學仔細查對，如有疑問請至出納組查詢。

二、凡需補繳各項費用（含前期欠款）之同學，請於 04 月 19 日前至出納組交。

※三、(1) 申請就學貸款、就學優待減免可退費之同學，謹訂於 04 月 22 日將退費金額撥入同學繳予生輔組登錄之個人郵局帳戶內。

(2) 其他溢繳可退費的同學若已提供個人郵局帳戶，則於 04 月 23 日將退費金額撥入郵局帳戶內。

(3) 辦理就學貸款經台灣銀行審查後未符合資格時，請同學仍需將退費金額繳回，如有前述情況請至出納組繳回款項。

四、收退費項目：加退選後之教育學程、輔系雙學位等學分費、語言視聽費、就學貸款、就學減免等差額。

五、未提供郵局帳戶退費之同學，請依以下指定之退費年級承辦時間攜帶【印章、學生證】至出納組辦理退費。

退費時間：**上午 09:00~下午 04:00**

一年級 108 年 04 月 23 日

二年級 108 年 04 月 24 日

三年級 108 年 04 月 25 日

四年級（含延畢生）108 年 04 月 26 日

\*以上退費各年級均含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生。

※中午時間亦提供服務，可以正常辦理退費，請同學善加利用。

下午退費時間至四點截止，逾時無法受理，敬請配合。

各承辦業務負責人及分機號碼如下：

出納組：李小姐(11314)

林小姐(11313)

就貸承辦人：鄭小姐 (11212)

優待減免承辦人：洪小姐 (11213)